

## 第 2 章 深化治理

專章：企業治理總體檢-公司治理評鑑

2-1 內部經營

2-2 企業治理

## 專章

企業治理總體檢-  
公司治理評鑑

「公司治理評鑑」係櫃買中心及臺灣證交所共同委託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對全體上市及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進行綜合性評核，即企業治理之「總體檢」。每年，亦針對評鑑作業系統進行修正改版，更重視評鑑指標之質化要求，增加給分差異題型並新增問卷回饋機制。推行5年以來，由各屆評鑑結果可看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品質均顯著提升，顯見評鑑實施成效。

2018年度（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係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構面、共85項指標為評核項目，受評之上櫃公司共計686家。2019年4月底公布第5屆評鑑結果，排名分七個級距，不分名次列示公司名稱及股票代號，公開予大眾參考。與第4屆結果相比，計有9家上櫃公司新進排名前5%、且有13家連續5屆均為排名前5%，顯示許多上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高度重視，公司間所產生的良性競爭，亦持續推動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之健全發展。

2019年5月櫃買中心與臺灣證交所共同盛大舉辦「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針對排名前5%之34家上櫃公司及43家上市公司進行公開表揚。藉由獎勵治理評鑑優良的公司，除表揚其對於公司治理所投入的努力外，亦能藉此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讓我國資本市場展現更優質的治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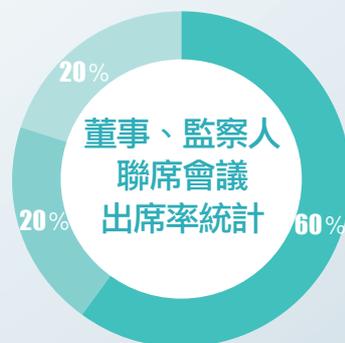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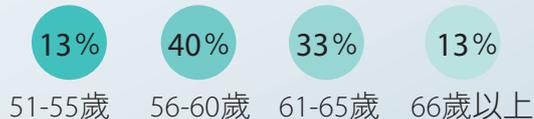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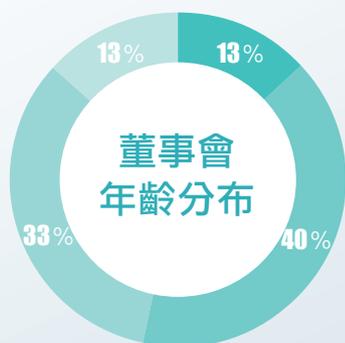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

## 2-1 | 內部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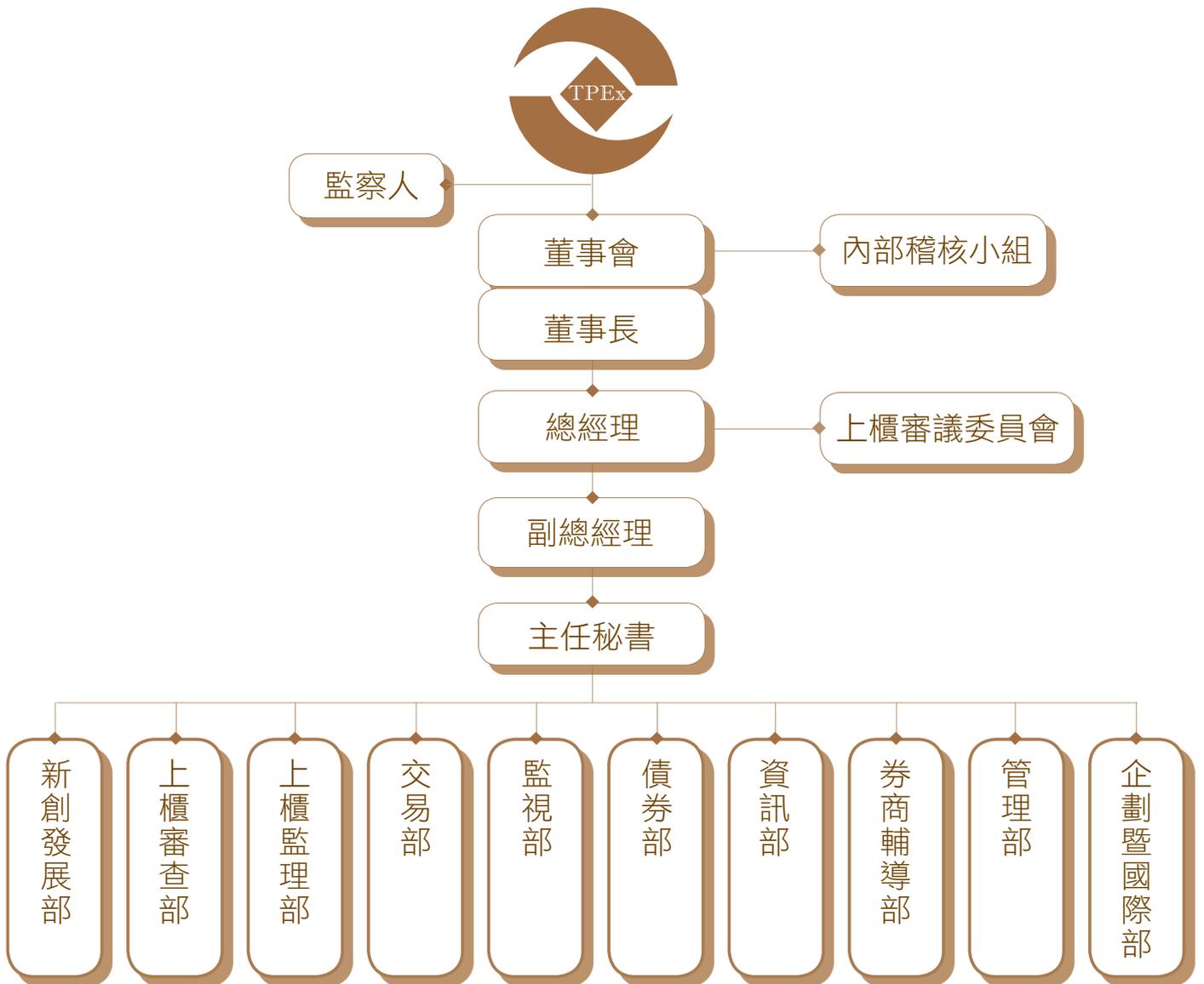
### 2-1-1 櫃買治理方針

#### 治理架構

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之執行機構，具有獨立性及公益性，董事成員計15人，除由金管會指派代表外，餘由捐助人、專家學者及證券商業者中遴聘之，另設監察人5人以督促董事會之運作。本屆董事會任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9日止，成員皆為50歲以上，以男性成員居多，占93%，女性成員則為7%，涵蓋管理、財務、會計、數學、法學、財政等相關領域，皆為金融市場學界、產業界之優秀人才，足以督導櫃買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提供相關建議，並同時肩負環境與社會主題之決策與督導，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亦公開揭露於櫃買中心網站。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定期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2019年共計召開12次，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5%。



## 櫃買中心組織架構



櫃買中心經營團隊設總經理1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櫃買中心業務；副總經理1至2人、主任秘書1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業務，並於各部門設經理1人，副理1至2人，各部門得視需要分組辦理權責業務，每週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定期召集各部門主管進行業務會報，2019年總計召開52次。另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董事會，辦理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等相關事宜。

## 誠信經營

櫃買中心為提供企業與投資大眾一個更優質與值得信任的市場平臺，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經營活動，為確保各項業務能夠公正客觀地執行，櫃買中心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以塑造及維持公正、平等、反貪腐之道德風氣與組織文化，除了要求全體人員遵守「員工保密辦法」、「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員工取得或處分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及創櫃板股票注意事項」等基本紀律規範外，針對審查人員及監理人員另制定「有價證券上（興、創）櫃審查人員及創櫃輔導人員紀律規範」及「有價證券監理人員紀律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並杜絕貪腐違法等失職之情事，並定期提醒同仁應遵循櫃買中心所訂定之各項紀律規範，2019年1月11日已以內部公告之方式重申，同時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針對上櫃申請案之推薦證券商承銷部門主管進行問卷調查作業，就審查人員於審查期間之工作態度、提供服務、專業知識、有無不當行為及對審查作業有無建議事項等回覆，2019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對13家證券商承銷商發放問卷，回收比率均為100%，針對證券商承銷商建議事項，亦均予以回覆。



2019年證券商承銷商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反映  
無不當操守之情事，整體滿意度約90%

為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櫃買中心於2019年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誠信經營規範」，向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此外，櫃買中心每年召開廉能措施執行情形專案會議，針對行政效率、獎勵廉能、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等作為進行檢討規劃，2019年已於3月14日召開完畢。

此外，櫃買中心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櫃買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可透過親身舉報、書面郵寄、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多重方式提出檢舉，內部稽核小組除每季主動查核員工買賣上興櫃有價證券情形，亦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受理及進行相關廉政事件之舉報，以確保組織成員均符合櫃買中心前述所訂之自律規範，對內則設有董事長、總經理信箱，員工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經統計，2019年未發生員工違反自律規範、貪腐違法及內部員工申訴等情事。

## 法規遵循

櫃買中心身為提供投資者與籌資者間的平臺，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從而引導上櫃、興櫃及創櫃公司培養遵法守法的企業文化，以形成穩健之交易市場，2019年無違反環境保護、社會與經濟領域法規之情事，亦未有違反產品與服務之資訊標示、行銷傳播相關法規之情事。為落實法令之遵循，櫃買中心於管理部下設置「法務行政組」，負責執行與櫃買中心相關之法令遵循及會核櫃買中心各部室修正法規之業務，另為俾便櫃買中心全體員工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趨勢，定期檢視與櫃買中心法令相關之修法動態，將其彙整成表後置於櫃買中心內部網站供同仁參酌；如遵循之法規有增修時，即配合研議修正櫃買中心相關之內部規章，完成法令修正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於櫃買中心官網法令規章專區，以利投資人、證券商、上櫃及興櫃公司等利害關係人了解最新法令規範、法令修訂趨勢。為確保櫃買中心各部門法令遵循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各部門每半年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並將自評報告送交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另內部稽核小組每年執行法令遵循作業查核，2019年查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申訴管道



櫃買中心亦依相關法令要求及內部規章要求，定期舉辦員工法律遵循教育訓練課程，於2019年分別辦理各3場次之「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吹哨者制度之探討」及「性別主流化」，亦安排「勞工重要權益概論」之課程，使同仁與時俱進及提升法遵意識。

## 2-1-2 風險管理

櫃買中心為維持自身及資本市場的良好運作，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並遵守現行相關法令規章，以建構合適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落實，將風險管理整合、融入決策過程，使各部室從事業務規劃與推動時，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落實櫃買中心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二位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門主管及業務委員為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時亦得隨時召開。

各部門依其職權專業分工，啟動每年所屬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過程，綜合評估各項業務風險，研擬與執行風險處理對策，並依業務狀況調整修訂各項業務風險辨識及分析文件，後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以釐清櫃買中心主要風險，並強化風險管理文化，以利組織永續成長。

### 風險管理流程及2019執行結果



#### 風險辨識

各部門識別出 46 項具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或重大災害風險之風險項目



#### 風險控管及應變措施

針對所有風險項目擬訂各項對應之控管防範及應變措施



#### 風險評估

依據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予以評估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2019年10月31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
- 判定36項風險項目等級屬中低度、10項屬低度
- 修訂之相關風險管理文件於內部網站公告

##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為確保櫃買中心各項關鍵業務能於災害發生後正確啟動因應程序並於預期時間內恢復，以維護交易市場安全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櫃買中心訂有「業務持續營運計畫」、「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電腦交易系統異常事故處理程序書」及「全量備援維護及處理程序書」等。各部門每年均視其業務現況，更新「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並提交「持續營運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由櫃買中心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及各部門主管為委員會成員，負責持續營運計畫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執行緊急異常事故事前預防及事後復原的工作。2019年依「持續營運委員會」會議決議擇定以興櫃及債券系統發生異常致啟動異地備援之情境進行模擬演練，演練情形順利。

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是櫃買中心業務持續營運很重要的環節之一，訂有「資訊系統全年不得因程式錯誤而影響交易」、「不得因容量因素造成服務中斷」及「備援系統測試演練成功率96%以上」等資訊作業目標，為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櫃買中心建有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並定期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以確保一旦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備援系統能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接替處理，使相關業務能迅速恢復運作，不致發生營運中斷情況，將損害降至最低程度。2019年5月及8月辦理各交易系統同地備援測試，另於6月及10月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度各資訊系統異地備援市場實況模擬測試作業，範圍包含各交易系統、全球資訊網及盤後資訊系統，其餘包含資安事件通報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演練等，演練結果符合預期目標，2019年3項資訊作業目標亦皆達標。

又考量老舊設備可能有較高異常故障發生機率，2019年推動各項主機汰舊換新專案，編列預算汰換已屆使用期限之設備，包含興櫃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主機、磁碟陣列主機、資料庫主機及電子郵件垃圾信件過濾主機等，均已完成採購及建置，以利維持系統穩定運作及業務持續營運。



2020年3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櫃買中心除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全體人員健康外，為維持市場正常運作及業務持續營運，櫃買中心採行「人力分流、辦公分地」之隔離備援方案為應變，並完成與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單位視訊會議之架設，以期面對重大緊急事件時，確保完善的通報及因應機制。

## 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內控內稽制度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各部門依其業務流程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公告於內部網站「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區」，據以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小組

隸屬於董事會，對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查核結果暨追蹤改善情形逐月函請各監察人審閱，並按季提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2019年對各部門提出建議或應改進事項計12項，均已完成改善。

同時因應內外環境的變遷、法令規章之修訂，各部門及時配合修正相關之內控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完成後亦於內部網站中即時公告最新修正內容，同時以電子郵件轉知部門同仁周知，適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以清楚傳達法令或規章之修正內容。各部門除每月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評估，經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尚無發現未能落實執行之情事。

### 2-1-3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櫃買中心為企業提供一個有效的籌措資金管道，同時提供投資大眾一個商品多樣化及交易方式多元化的全方位市場，為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櫃買中心致力於維護一個完整、可行、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以提供資本市場資訊安全最佳保障。

####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櫃買中心至今已取得ISO 9001 品質、ISO 27001 資通安全、ISO 20000 資訊服務國際認證，且持續依規定委由驗證單位每半年執行複查及每三年執行重審作業，迄今證書持續有效，亦每半年召開1次由副總經理主持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執行情況，以確保管理制度之適切性及有效性，2019年度無機密事件外洩情事。

有鑑於資訊安全之重要性，櫃買中心於2018年8月設立資通安全組專職資訊安全業務，定期辦理各項安全檢測、弱點修補及相關演練等作業，以避免系統遭受資安威脅，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並透過資安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及專業能力，2019年各資訊系統均正常運作，無資安事件發生，並連續兩年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規定，出具經評估能確實有效執行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 供應商服務審核

櫃買中心主要業務仰賴資訊系統，如資安監控廠商、網路電信廠商、資安設備廠商等，廠商之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息息相關，故櫃買中心定期審查得標廠商提供服務實際情況，與合約規範內容是否相符，同時記錄審查結果，作為未來供應商評估作業之參考依據。



## 個人資料保護

櫃買中心致力於維護所管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令要求，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健全資本市場之運作，2019年無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發生。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 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為跨部門任務編組性質
- 2019年辦理2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2019年1月及6月



### 員工持續教育

- 安排同仁參與BS10012：2017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2018及2019年分別有13及10位同仁取得者BS10012：2017主導稽核員資格
-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



### 內外部稽核

- 英國標準協會(BSI)每半年之稽核驗證：2019年1月及7月
- 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之稽查：2019年5月及11月

為確保個資保護，櫃買中心導入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及各項指導書與程序書，以規範全體同仁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皆能有統一之遵循機制。並透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所頒布並經國際認可的個人資訊管理標準BS 10012檢視其運作之有效性。

櫃買中心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俾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暨執行相關事宜，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督導企劃暨國際部業務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企劃暨國際部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各部門主管為部門代表委員、各部門並設有個資聯絡人。為檢視櫃買中心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目標，「個人資

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加開)，2019年分別於1月16日及6月19日召開，各審查項目均經逐項報告討論後確認，各項量測指標均有效達成，亦無發生任何個人資料相關訴願及侵害事件；惟為增加同仁對個資侵害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於2019年10月16日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進行模擬演練；此外，藉由半年一次之外部與內部稽核雙重作業，檢討並增進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業務。

BSI近年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更新BS10012版本為BS10012: 2017，櫃買中心經全面檢視內部相關個資保護及管理制之各項環節，積極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並安排各部門業務同仁參與訓練課程，以強化專業水準，歷經各項準備，於2019年1月28日至29日經由驗證單位BSI實地審查後，通過BS10012: 2017 PIMS之新版國際驗證，並於7月22日至23日通過三年乙次之重審稽核。



## 2-1-4 經營績效

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國際政經情勢震盪衝擊，2019年國際主要交易所IPO家數多見衰退，櫃買市場同受牽累，但整體表現仍呈穩健紮實，在櫃買中心積極推動企業上興櫃、推出多元創新商品、並進行國內外宣傳、參加國際機構或組織等國際會議之努力下，交出亮眼的經營實績，2017年至2019年作業收入分別為1,909,151千元、2,114,443千元、2,116,175千元，每年均呈現成長，2017年至2019年稅後結餘分別為400,107千元、479,942千元、463,147千元，保持穩定之獲利，至2019年底總資產規模高達18,085,457千元。

### 近三年財務績效

(單位：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作業收入	1,909,150,921	2,114,443,094	2,116,174,900
作業費用	1,518,239,483	1,615,786,126	1,658,300,580
作業外收入與支出	78,891,763	81,192,644	96,866,662
稅後結餘	400,107,021	479,942,233	463,147,449
納稅金額	69,696,180	99,907,379	91,593,533

## 2-2 | 企業治理

### 2-2-1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風潮興起，企業經營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社會責任的履行不僅關乎企業形象或聲譽，也實質影響企業的競爭力，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石在於完善健全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必須以道德與誠信正直為方針，平衡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促進正向循環，以創造永續價值。為加快臺灣企業社會責任發展之腳步，主管機關陸續核備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盼能引導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誠信治理並強化可持續發展。金管會繼2013年推出「強化臺灣公司治理藍圖」5年期計畫，2018年7月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分階段強化企業治理品質，根植公司治理文化，進而提升國際形象與市場價值。



### 2019年櫃買中心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主要成果如下：

- ✓ 上櫃公司已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暨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
- ✓ 2019年底，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櫃公司共12家，均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 2019年度，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或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共92家，均已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文件。
- ✓ 全體上櫃公司已於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 ✓ 2019年起新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設置獨立董事。
- ✓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公布之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將股東會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納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櫃買中心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對上櫃、興櫃公司宣導公司治理，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各項工作，透過修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逐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形塑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引導公司高階經理人、董事及股東更重視優質公司治理之重要性，朝向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2020年將持續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畫，推動提升公司治理之重要措施。

#### 小辭典



#### 公司治理主管：

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資格條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遵、內稽、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

## 2-2-2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櫃買中心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前二項是金管會責成櫃買中心及臺灣證交所於2010年共同制定並發布，作為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實務參考，而後者係2015年制定，以強化上櫃公司環境(E)、社會(S)、治理(G)相關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利對外界溝通展現其社會責任之理念與成果。

**現行作業辦法要求，  
下列類型之上櫃公司應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

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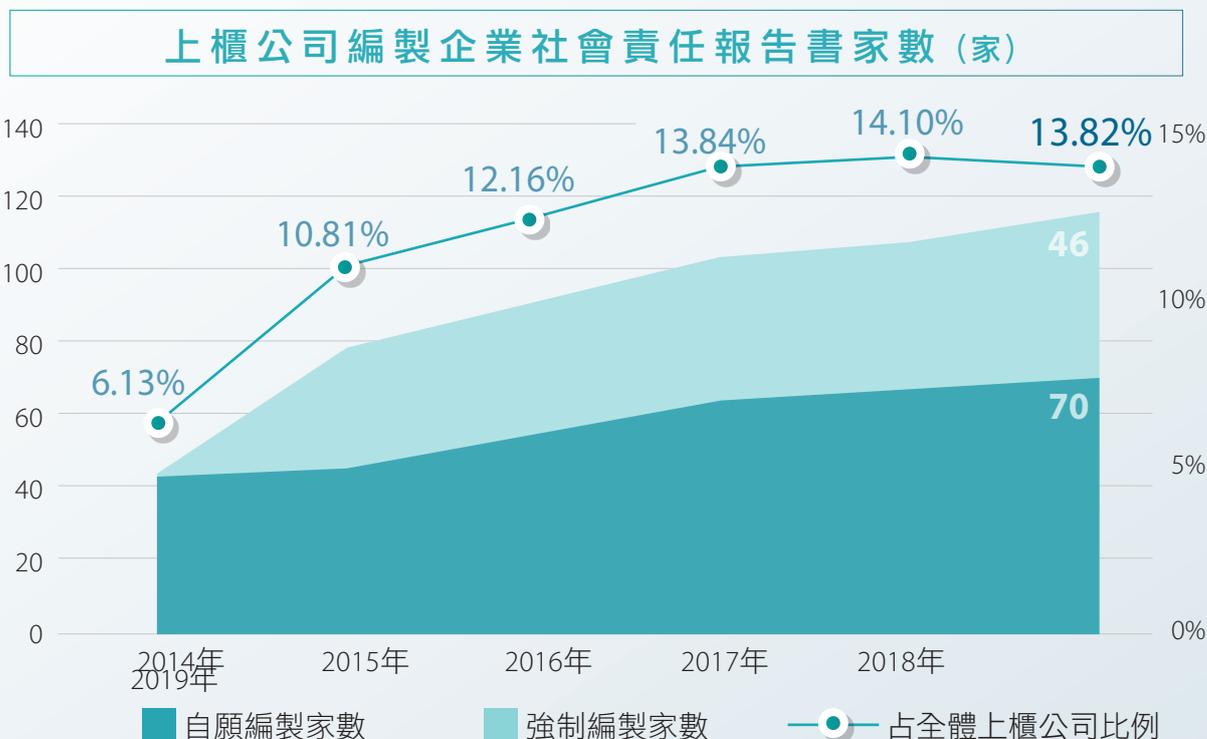
且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

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實務編製所需協助，櫃買中心與臺灣證交所共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實務宣導會」，引導上市上櫃公司正確依照 GRI 準則之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資訊揭露之品質。櫃買中心官網並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最新觀念及實務介紹、企業揭露範例與外部網路資源等，並持續更新專區之內容，便利國內企業取得相關參考資訊。



櫃買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上櫃公司近年來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顯著成長，2019年發布報告書之家數達116家(其中70家為自願揭露)。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揭露之資訊與時俱進，且符合利害關係人之需求，櫃買中心陸續修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 2019年重點

1. 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中位數自2020年適用)，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2. 為提升報告書之資訊實用性與及時性，將得延後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期限由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

### 2020年1月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納入現行揭露規範中

強化非財務資訊關鍵績效指標與管理之連結，另增訂氣候變遷議題之相關揭露規範，以引導上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增進其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

## 2-2-3 宣導活動

為協助提升上櫃公司在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櫃買中心2019年度持續拜訪上櫃公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加強宣導及推動上櫃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另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與評鑑有關之規章修訂應注意事項、法說會實務、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推動項目，舉辦各式宣導說明會。

櫃買中心將持續宣導上櫃、興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各項公司治理指標之改善計畫，以建立健全之公司治理制度。

### 2019年舉辦之宣導活動

3月

####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宣導會，共5場

協同臺灣證交所舉辦，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從事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人員，共計約2,000人與會。

6月

#### 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共4場

對象為上櫃、興櫃公司發言人或投資關係人員，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及中介機構說明如何維護投資人關係，以及建議適切的法說會報告內容；並邀請4家上櫃公司代表分享辦理法說會實務經驗，共計逾600人參與。

8月

#### 以卓越公司治理為主題 之業績發表會1場

對象為投資人，邀請3家公司治理評鑑成績連續數屆表現優異之公司參與上櫃業績發表會，鼓勵上櫃公司除追求獲利表現外亦重視公司治理，以期發揮標竿功能。

12月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 撰實務宣導會，共3場

協同臺灣證交所共同委託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引導公司如何正確依照GRI準則之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報告書編製之品質，共計約450人與會。